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旗船厂”）与军方某单位于近日签订了一批某型装备订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25,48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21.32%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红旗船厂与军方某单位签署的某型装备订购合同文本，合同总金额25,480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合同评审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签署前经红旗船厂评审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合同交易对象为军方某单位，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：25,480万元
- 2、合同范围：某型装备
- 3、交货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前
- 4、支付方式：30%预付款、剩余70%验收交货后付款
- 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的产品质量、验收方式、技术服务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合同总金额25,48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21.32%。本

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该项目程序符合军方某单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应履约风险。

3、红旗船厂具有军工产品承制资格，本次合同的签订，是红旗船厂军工产品制造能力的重要体现。军工海工业务板块订单增长，使得公司“建设一流清洁能源、电力工程、新能源综合服务商；军民融合，锻造国防科工建设重要力量”战略取得重大突破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某型装备订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